

#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数字指标\*

赵 胜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以文件或会议的形式先后八次制订了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对于中央先后制订的数字任务,地方上不仅能够完成,而且还会超指标完成,这与当时中国共产党内一些地方官员的政治心态有关。而对于地方上超指标完成数字任务的情况,中央认为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还可以提高,进而又制订出更高的数字任务。如此循环互动,短短几年时间里,数字指标直接推动中国1.2亿多“如汪洋大海般的”农户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合作化的速度远远超出了最初的设想。

**关键词:**数字指标;农业合作化运动;新中国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4)06-0067-05

关于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速度问题,中央原本规划到1967年基本上完成,<sup>[1]</sup>可谁曾料到,仅至1956年底,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基本完成,远远超出了中央最初的设想。对此,有研究者以为,是中央自上而下的推动促使了农村合作化高潮的到来。<sup>①</sup>但是,这种推动是如何完成的呢?1950年,中国建立在“小私有”基础上的农户有105,535,580户,到1956年,农户总数达120,460,397户。<sup>[2]</sup>要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把中国1.2亿多“如汪洋大海般的”农户组织起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绝非易事。笔者以为,中央的数字指标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这里的数字指标,是指中央以文件或会议的形式提出要求,要求在一个时期内农村新建立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或农户加入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要达到一定的比例,其本质是中央分期对农业合作化进程的一种安排与规划。

## 一、农业合作化开始阶段的数字指标

1951年4月,中共山西省委在提交华北局和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用增强“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

这两个因素的办法“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前进一步”。刘少奇和华北局不同意山西省委的意见,认为过早取消私有制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sup>[3]</sup>而毛泽东却赞成,认为可以用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式去“动摇私有基础”,并“指示陈伯达召开互助合作会议”<sup>[4]</sup>。9月,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召开,会议形成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这是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个指导性文件。12月15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印发该决议草案的通知,要求将此文件“印发到县委和区委”,“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当作一件大事去做”<sup>[5]</sup>。《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形成和印发,标志着中央自上而下发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始。

### (一) 第一次制订数字指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精神,1952年2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

赵胜,男,历史学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当代安徽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度与农村社会变迁研究”(项目编号:12CZS045)。

织起来(笔者注:以发展互助组为主),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sup>[3](P49)</sup>中央第一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

## (二) 第二、三次制订数字指标

1952年9月,中央召开全国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制定了今后五年的农业增产计划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计划。中央第二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但这次会议究竟制订了怎样的数字,档案资料不详。不过,随后不久,不少地方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了普遍的急躁冒进倾向。为此,中央决定缩减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制订的数字计划。1953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提出:“5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80%左右,新区控制在70%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45%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12%左右;常年互助组新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30%左右。”根据这一指示,中央希望各大区“将原定的数字加以压缩”<sup>[3](P124)</sup>。中央第三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也由此可推测,中央第二次制订的数字指标比第三次高。

## 二、农业合作化加速发展阶段的数字指标

1953年9月25日,《人民日报》正式公布了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0月,中央决定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为了开好这次会议,15日,毛泽东同陈伯达、廖鲁言(笔者注:二人时任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谈话,在谈到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时,他说:“要分派数字,摊派。”“华北现有六千个合作社,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合理摊派,控制数字,不然工作时心中无数。东北一番,一番半或两番,华北也是这样。控制数字不必太大,地方可以超过,超额完成,情绪很高。”总之,“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决议,是自愿的,有强的领导骨干(主要是两条:公道,能干),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sup>[1](P356-358)</sup>10月26日至11月5日,全国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在北京召开。11月4日,毛泽东再次约陈伯达、廖鲁言谈话,提出了到1957年全国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字任务,他说:“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计划提出来了,今冬明春,到明年秋收前,发展3.2万多个,1957年可以发展到70万个。但是要估计到有时候可能突然发展一下,可能发展到100万个,

也许不止100万个。”<sup>[3](P170)</sup>根据毛泽东两次谈话的精神,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形成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草案)》,后经毛泽东亲自修改,12月16日,中共中央委员会正式通过了这份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形成和通过标志着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了加速发展的阶段。

## (一) 第四次制订数字指标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明确提出了到1954年秋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至3.58万多个的数字任务,这比毛泽东11月4日的谈话中提出的3.2万多个又多出了3800个。“从1953年冬季到1954年秋季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1.4万多个发展到3.58万多个。其中,华北由6186个发展到1.24万多个;东北由4817个发展到1万个;华东由3301个发展到8300多个;中南由527个发展到3600多个;西北由302个发展到700多个;西南由59个发展到600多个。中央批准了这些计划数字,并责成各地党委努力去完成这个计划。”<sup>[3](P176)</sup>中央第四次制订了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

## (二) 第五次制订数字指标

出人意料的是,1953年冬1954年春,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数量达到了9万多个(包括原来的1.4万)<sup>[3](P193)</sup>,远远超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规定的1954年秋以前完成3.58万多个这个数字。受此鼓舞,1954年4月2日至18日,在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中央农村工作部提出了1960年前后全国基本实现合作化的构想,此前毛泽东设想是1967年达到这个目标。“此次农村工作会议大体拟定: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计划发展到30万个或35万个。1957年计划发展到130万个或150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发展到占全国总农户的35%左右。……1960年前后,全国地区基本上实现合作化。”<sup>[3](P194)</sup>中央第五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

## (三) 第六次制订数字指标

截至1954年秋,全国已有农业生产合作社225,405个,其中,130,405个是在春后秋前建立的。<sup>[3](P226)</sup>1954年10月10日至月底,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召开,中央农村工作部提出了1955年春耕前发展60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字任务,而半年前第

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提出1955年的发展目标是30万个或35万个。“各地计划在1955年春耕以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0万个。这个计划是大致合适的。……如果这60万个社办好了,那就可以有把握地做到:在1957年组织50%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sup>[3](P203)</sup>中央第六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

### 三、农业合作化高潮阶段的数字指标

截至1955年1月,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48万余个。不过,“由于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无准备或准备很差的条件下建立的”,因而“在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和社员退社的现象发生”。为此,中央认为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提出:“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sup>[3](P227)</sup>但是,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仍在发展。至3月份,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了60万个。3月22日,中央农村工作部发出《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提出:“不论何地均应停止发展新社,全力转向春耕生产和巩固已有社的工作。”<sup>[3](P234)</sup>4月份,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有67万个,后经整顿、巩固,减少了2万个。

而就在4月间,毛泽东外出视察,沿途所见使他改变了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速度上的看法。5月1日,毛泽东出席在天安门举行的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其间,与谭震林(笔者注: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分管农林口)交谈说:“我前一段出去看到沿途的庄稼都长得很好,……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很高,办合作社的积极性也高。”<sup>[6]</sup>5月17日,他在中共中央召集的15省市书记会议上说:“在合作化的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会上,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江西、江苏等省的书记,重新报上了1956年春耕前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数字计划。据此,毛泽东在会上落实了各省份所摊派的数字任务。“发展合作社,河南7万、湖北4.5万、湖南4.5万、广东4.5万、广西3.5万、江西3.5万、江苏6.5万。……发展合作社对国家是有利的,对你们各个地区也有利,如果你们自愿,那就拍板,把这个数字定下来。”<sup>[3](P239)</sup>7月31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

议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他说:“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sup>[7]</sup>毛泽东的这次谈话,标志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进入高潮阶段。

#### (一) 第七次制订数字指标

10月4日至11日,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在北京召开。11日,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这份决议是根据毛泽东7月31日的讲话内容拟定和修改而成的。该决议提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比较先进的地方,……大体上可以在1957年春季以前先后发展到当地总农户的70%、80%,即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大体上可以在1958年春季以前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sup>[3](P260)</sup>中央第七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

#### (二) 第八次制订数字指标

11月中旬,毛泽东先后在杭州和天津召集华东、中南、东北、华北地区的15个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开会,展望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前景,并将谈话内容与个人的若干思考归纳成了《农业十七条》。其中,第一条是关于农业合作化进度问题的。“1956年下半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建社工作,省、市、自治区(除新疆外)一级的指标以要求完成75%的农户入社为宜,让下面超过一点,达到80%至85%左右。合作化的高级形式,争取于1960年基本上完成,是否可以缩短一年,争取于1959年基本上完成。”<sup>[3](P336)</sup>《农业十七条》后经不断修改,最终形成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由中央政治局于1956年1月23日正式提出。该纲要草案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sup>[3](P337)</sup>中央第八次制订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

#### 四、中央与地方的循环互动

综合上述考察梳理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合作化运动从开始发动到加速发展,再到

进入高潮,中央以文件或会议的形式先后八次制订了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即要求在一个时期内农村新建立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或农户加入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要达到一定的比例。这里,有个现象需要关注,那就是,对于中央制订的数字指标,地方上不仅能够完成,而且还会超指标完成。

这种现象是否可以解释为,农民的农业合作化热情高涨而主动要求入社,从而突破了中央制订的数字指标呢?不是。实际上,“在新建的合作社中一般存在着部分社员不自愿或不很自愿的现象”<sup>[3](P234)</sup>。1953年,河北省大名县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就发生了这样一些事情。村干部对群众说:“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看你走哪条,要走社会主义的在桌上签名入社。”“谁要不参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美国的道路。”除使用这种“扣大帽子”的办法外,村干部还控制了全村的大型生产资料像磨粉家具、大车、水井等,以不入社不准使用的办法强迫群众入社。对此,县委“只喜欢积极分子报好,不虚心倾听群众呼声”,结果“大大助长了区村干部的强迫命令和严重违犯群众入社的自愿原则”<sup>[3](P128)</sup>。随后,就有了“华北局三下大名府”纠偏的事件,结果,大部分社一哄而散。<sup>[8]</sup>1955年,浙江省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也发生了类似事件。有的地方召开斗富农大会,会上,县委宣传部长对群众说:“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办社。不入社,就跟他们一样。”<sup>[3](P243)</sup>随后发生了浙江省的“砍社”风波,结果,该省有15607个合作社转为互助组。<sup>[4](P236)</sup>类似强迫入社的现象在全国不少地方都有发生,以至一些地方出现了农民“出卖牲畜、杀羊、砍树等现象”<sup>[3](P227)</sup>,并最终导致1956年秋至1957年很多地方发生了退社、闹退社事件。

其实,早在1953年初,邓子恢在制订农业合作化数字指标的问题上就曾提醒过:“我们(笔者注:指中央)订大了,地方会更大,大了容易发生强迫命令。”<sup>[9]</sup>可让人费解的是,既然中央的数字指标已经订大了,地方上完成任务已有困难,甚至为完成任务都采取了强迫命令的手段,却为何还要订出比中央更大的数字任务呢?这与当时中国共产党内一些地方官员的政治心态有关。据杜润生回忆,从20世

纪50年代开始,中国共产党内就有很多人习惯于打听毛泽东说了什么话,有什么指示。<sup>[8](P63)</sup>而当毛泽东提出一个主张并雷厉风行地加以推行的时候,各级干部总是闻风而动,积极贯彻实行,唯恐落在别人后头,并在相互攀比中又提出一些超过毛泽东预计的情况和规定的指标。<sup>[10]</sup>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中对农业合作化进程提出的设想是:至1958年春季,全国有50%的农户加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至1960年,全国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之后,已经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再“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sup>[3](P253)</sup>。8月份,各省份都抓紧制订了本省的农业合作化发展规划。下面是笔者所能查到的一些省份制订的数字指标情况:广东省规划“到1957年基本上达到合作化”<sup>[7](P326)</sup>;热河省规划全省入社农户比例“1957年达到70%以上,1958年达到80%以上,基本上完成合作化任务”;青海省规划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1957年为50%,1958年63%”<sup>[7](P329)</sup>;黑龙江省规划“1955年冬至1956年春耕前,入社农户达到50%左右,1957年春耕前达到70%左右”<sup>[7](P343)</sup>;山西省规划“1955年入社农户51%—55%,1956年占60%—70%,1957年达到70%—80%”<sup>[7](P345)</sup>;河南省规划入社农户“1957年底达到60%以上”<sup>[7](P348)</sup>;浙江省规划入社农户达全省总农户数“到1957年秋以前,70%左右,1958年秋以前,达85%”<sup>[7](P364)</sup>;河北省入社农户“1956年底达到60%左右,1957年底达到70%—75%,1958年达到80%以上,实现全省农业合作化”<sup>[7](P375)</sup>。很显然,这些省份所规划的数字指标均超出了毛泽东的设想。

而对于地方上超指标完成数字任务的情况,中央认为农业合作化的数字指标还可以提高,进而又制订出更高的数字任务。同样是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中,为了“证明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方针的正确性”,毛泽东对地方上几次超指标完成数字任务的情况作了一番梳理。1951年12月中央印发《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时,全国有农业生产合作社300多个,到1953年12月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时,全国已有农业生产合作

社1.4万多个,“两年时间增加了46倍”;《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规定至1954年秋农业生产合作社由1.4万多个发展到3.58万多个,“只准备增加1倍半”,结果却发展到了10万个,“成为1.4万多个合作社的7倍多”;1954年10月,中央决定发展60万个合作社,“结果完成了67万个合作社”。这番梳理后,毛泽东提出了更高的数字任务。他说:“1955年春季,我党中央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00万个。这个数字同原有的65万个社(笔者注:原67万个,1955年初整社中缩减了2万个)比较,只增加了35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点。我觉得似乎少了一点,可能需要比原来的65万个社增加1倍左右,即增加到130万个左右的社。”<sup>[7](P236-238)</sup>

因此,可以说,在新中国初期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数字指标问题上,中央与地方之间实际存在着一种循环互动的关系。正是在这种循环互动关系的作用下,短短几年时间里,中央先后八次制订的数字指标直接推动了中国1.2亿多“如汪洋大海般的”农户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合作化的速度远远超出了最初的设想。到1956年4月,“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sup>[11]</sup>,到10月,“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sup>[12]</sup>,到年底,全国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户数占总农户的比重为96.3%。<sup>[2](P991)</sup>全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但是,在这场运动中,因为要完成数字指标,有的农村基层干部在执行农业合作化政策的实践中采取了一些违背部分农民意愿的措施,从而不可避免地留下了一些问题。为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农业合作化运动时认为,“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是合作化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偏差”,并由此产生了“一些遗留问题”<sup>[13]</sup>。

#### 注释:

①逢先知、金冲及主编的《毛泽东传》认为,毛泽东的“个人意志”对合作化高潮的实现起了推动作用,同时也指出,“高潮的产生还有深刻的社会基础”。(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薄一波回忆说:“我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基本上是靠1955年

的‘三个会议一部书’(5月17日15个省自治区书记会议、7月31日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七届六中全会、《高潮》一书)发动起来的。”(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杜润生则提出,“不论是毛泽东,还是邓子恢和中央农工部,提出的规划都带有任意性”,并将之“硬强加于全国”,又“引入阶级斗争”,“不给别人留下选择和发挥创造的余地”,从而推动了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参考文献]

- [1]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 [2]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 [3]黄道霞,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4]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 [5]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 [6]逢先知,冯蕙.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二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 [7]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8]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9]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邓子恢传[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0]逢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 [11]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N].人民日报,1956-4-30.
- [12]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N].人民日报,1956-10-28.
- [13]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N].人民日报,1981-7-1.

责任编辑:李丽娜